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三年年報

開拓新領域



目錄

03	財務概要
04	公司資料
05	業務分佈
0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8	公司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131	五年財務摘要



共同 創造財富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按照「立足香港、依託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積極完善營銷、碼頭、運輸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 • 內地 • 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船務將與持份者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共同 分享成果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619.3	1,514.6	6.9%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184.6	143.6	2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90.9	135.8	40.6%
營運毛利率	(%)	11.4	9.5	20.0%

財務狀況

總資產	百萬港元	3,517.3	3,202.4	9.8%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251.0	1,112.0	12.5%
總權益	百萬港元	2,266.4	2,090.5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601.0	584.7	2.8%
流動比率		1.1	1.1	-
負債比率	(%)	35.6	34.7	2.6%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主席)
胡佳宏先生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執行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
熊戈兵先生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交通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營業總部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 www.cksd.com

我們堅守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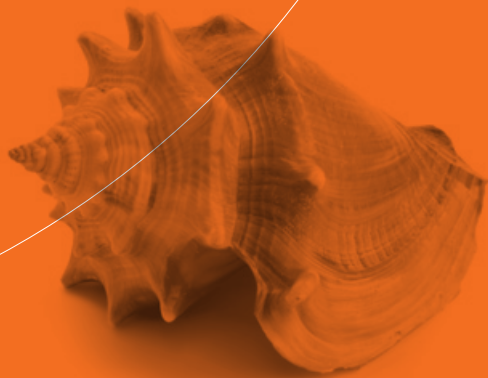


-  客運碼頭
(包括票務代理)
-  貨運碼頭
(包括托管)

主席報告



我們擴大產能
增強帶動能力





劉偉清先生
主席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619,27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0,91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0.6%。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應對世界經濟低迷的市場環境，緊緊圍繞“質量、效益、創新、持續”的工作主題，強化管理，開拓創新，深耕業務、開源節流，取得了業務發展、收入增長、利潤增加、生產安全的好業績。

港口物流業方面，本集團發揮珠三角擁有多個全資、控股二類口岸碼頭的網絡優勢，積極推進傳統港口物流業向現代物流業轉型。一是大力拓展綜合物流業務，屯門倉碼開展高附加值的倉儲配送業務，提高經濟效益；二是推進海外營銷網絡建設，以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為依託，在馬來西亞設立分公司，進一步完善東南亞營銷網絡；三是順應內貿發展形勢，加大內支線建設，成立了空運、散貨等專門小組，加大了航空貨物和散貨的攬貨力度；四是加快碼頭建設，提高港口產能，完



成了清遠港改造，復港經營；完成中山黃圃港主體工程建設，投產運營；推動高明港、三埠港、肇慶新港、珠海西域等碼頭的升級改造，為未來港口的大發展打下基礎。

以上舉措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港口物流板塊年內發展順利，港口吞吐量和貨物運輸量均錄得增長，其中高明碼頭延續高速增長態勢，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32萬標準箱，增幅達27%，再創新高；三埠港的全年集裝箱吞吐量增幅超過44%。

粵港澳水路高速客運方面，本集團把握粵港澳合作和自由行的機會，採取多項有效措施，實現客運量的持續增長。一是密切跟蹤市場需求，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航班，提高客運量和效益；二是通過電視宣傳、推介會等途徑，加大市場營銷和對外推廣，有效提升了珠江船務的知名度；三是完善銷售網絡，拓展美國、韓國和澳洲等地相關旅行社為區域代理，開展海外B2B銷售，與內地和香港10多家旅行社新簽或續簽代理協議，進一步提高地區市場佔有率；四是充分發揮珠江旅遊銷售平臺作用，促

進旅遊代理業務發展；五是通過增加增值服務、提高服務水平等手段，進一步提升內地至香港機場航線的吸引力，客運量不斷增加，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全年完成客運量2,669,000人次。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成功中標續約經營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為本集團繼續經營機場航線奠定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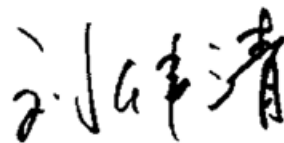
在資本運作方面，本公司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積極探索各種融資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發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資本市場上，本公司也喜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成功被評選為“2013年度最具成長性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影響力、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持續改進公司管治水平，制定並在集團層面實施了《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和《舉報制度》等，提高了公司管治的透明度，增強了市場對公司的信心。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將緩慢復蘇，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面對新的形勢，本集團將按照“轉型升級、改革創新”的要求，以“幹實事、幹成事”的精神，謀求新的發展。一是以發展綜合物流為方向，加快轉型升級，特別是要把握南沙和港澳地區的發

展機遇，增加上述地區的投資比重，積極推進“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繼續開拓東南亞地區物流業務；二是積極開拓新的客運航線，重點增加深圳、香港和澳門三地機場航線的投入，同時以水路高速客運為依託，積極向旅遊、廣告等業務發展；三是建設客貨運系統電子商務平臺，開發手機船票銷售、免稅倉管理等新系統；四是要抓住內地國有企業改革和資產重組的機會，加快本公司併購拓展步伐。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本集團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致力發揮 企業協同效應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619,27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0,91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0.6%。

二零一三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復蘇動力略顯不足，其中中國和東南亞港口均表現出增長乏力跡象，歐洲集裝箱吞吐量處於“零增長”狀態，北美受聯盟航線調整影響，各港漲跌差異較大，但由於進出口貿易的雙向回落，港口總體增長趨緩。據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發布的《全球港口發展報告(2013)》資料，二零一三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同

比僅增3%至6.41億TEU，連續三年增速下調。而二零一三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幅僅為6.8%，較去年再次回落1.1個百分點，增速已連續三年收窄。其中外貿吞吐量增長乏力成為主要拖累，全年3.9%增速遠低於內貿的13.9%。

內地旅客訪港數目持續上升，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二零一三年訪港旅客超過5,000萬人次，同比增長11.7%，增幅較2012年的16%有所放緩。其中內地旅客佔比約75%，總消費增長14.8%，達3,400億港元。

本集團作為紮根粵港澳地區提供綜合港口物流及客運服務的企業，雖然全球經濟及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復蘇緩慢，但受惠於粵港澳間經濟的發展動力，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專業化經營，拓展客貨運業務，同時調整結構，強化成本管理，實現了業務增長，利潤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運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臺作用，同時加強片區營銷管理，貨物處理量連續四年實現增長，集裝箱運輸量及散貨運輸量分別上升3.1%及24.5%。受惠香港基建材料需求大幅增加，散貨運輸量升幅明顯。受歐美市場復蘇帶動，碼頭裝卸及倉儲業務錄得較大增長，特別是佛山等以出口為導向的區域櫃量增幅明顯，年內，集裝箱裝卸量上升2.9%，散貨裝卸量與往年持平；集裝箱拖運量同比上升3.4%。

客運方面，客運業務持續增長。通過積極開拓機場航線及港澳航線，為客運業務增長帶來強勁動力，其中機場航線增幅明顯。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494,000人次，同比增長4.5%；碼頭服務客量為7,346,000人次，同比增長6.2%。相信自由行市場暢旺，將進一步推動客運增長。

有關貨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97,42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7.3%；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16,44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6.2%。

1. 貨運業務

年內，整體珠三角地區區域經濟及進出口貿易量回暖，本集團通過提升營運效率，集裝箱及散貨業務均保持平穩增長。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1,163,338	1,128,247	3.1%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346,120	278,127	24.5%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	1,150,839	1,118,549	2.9%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1,484,629	1,472,354	0.8%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205,006	198,179	3.4%

II. 附屬公司

年內，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基本保持穩定。珠江中轉加強了客戶營銷，組建專業營銷團隊，大力拓展大客戶業務，並加強與船公司方面的互動，不斷開拓市場。雖然受國家政策影響，再生資源貨類出現一定的下跌，但全程自攬貨及港銷貨保持增長，帶動集裝箱運輸量平穩上升。由於香港基建項目啟動，大宗散貨量大幅增加。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貨代網絡，正在馬來西亞巴生港開設貨代公司；並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特別是現代倉儲業務，以屯門、南沙等為基地拓展新業務，延伸產業鏈，產業升級取得突破。

佛山地區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持續大幅增長，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同比增長32.0%。得益於外貿出口集裝箱貨的快速增長，該港全年實現集裝箱裝卸量320,000TEU，同比增長達26.6%，再次創出歷史新高，其中工廠外貿貨類增長48.6%。港口繼續加強與貨主、國際班輪公司、貨代、駁船公司的溝通配合，提升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肇慶地區增長步伐有所放慢，主要是國家有關政策改變對於碼頭櫃量造成衝擊，肇慶地區四大碼頭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364,000TEU，同比下跌7.6%，除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肇慶高要港」）外，其餘三個港口集裝箱裝卸量均出現下跌。肇慶高要港加強與客戶及船公司之間的合作，實現集裝箱裝卸量52,000TEU，同比上升7.9%。受再生資源貨類的政策改變影響，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下跌。由於區內內貿業務萎縮及內地治理陸路運輸力度加大，目前以內貿為主的肇慶康州珠江貨運



碼頭有限公司(「康州港」)及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集裝箱裝卸量均有所下跌,但通過改善港口基礎設施、更新機械設備,及加強區內的業務開拓,康州港的散貨裝卸量和肇慶新港的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均錄得增長。

珠海地區繼續受地方政府大額補貼其參股碼頭政策影響,區內港口整體貨量有所下跌。區內兩個碼頭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75,000TEU,同比下跌16.7%,跌幅較年中有所收窄。但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提高碼頭服務水準、保持港口快速的通關效率,加大挽留老客戶和開拓新客戶的力度,年內集裝箱裝卸量為75,000TEU,同比上升7.6%,扭轉年中櫃量下跌的態勢,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同比大幅增長138.3%。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清遠港」)於八月二十一日正式恢復外貿業務,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5,000TEU。目前該港外貿通關操作已基本理順,亦積極開拓客戶及優化船期。作為清遠地區唯一的二類口岸,清遠港未來具有較大發展潛力。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年末已正式投入試運行,開始引進內貿船公司,未來將加強對客戶、貨代的營銷,儘快使港口實現正式營運。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第三期續約順利完成,年內公司集裝箱裝卸量21,000TEU,同比基本持平;散貨裝卸98,000計費噸,同比上升6.4%。





III.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受惠珠江三角洲區域外貿業務回暖，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基本穩定。江門地區港口包括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三埠港」）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鶴山港」），因區內工廠外貿貨進一步增加，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8,000TEU，同比增長27.0%。其中主要是三埠港櫃量同比增幅明顯，錄得集裝箱裝卸量94,000TEU，同比大幅增長44.3%，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同比大幅增長289.6%；鶴山港業務平穩，櫃量同比輕微增長1.4%。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受惠佛山地區外貿業務增長，區內四個港口櫃量均錄得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538,000TEU，同比增長4.6%。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96,000TEU，輕微下跌1.3%。

2. 客運業務

隨著粵港澳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之客運業務繼續穩定增長，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6,494,000人，同比增長4.5%，市區航線平穩增長，其中江門及珠海航線增速較大；機場航線繼續錄得增長，全年實現1,935,000人次，其中中山機場航線增幅明顯，全年共錄得約110,000人次，同比增長41.8%；碼頭服務客量為7,346,000人次，同比增長6.2%。客運業務整體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16,441,000港元，同比增長5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應海天碼頭續約契機，珠江客運繼續加強市場營銷和對外推廣力度，不斷提升機場碼頭服務水準，例如增加預辦登機手續服務和行李直掛服務等，積極探討多式聯運模式及完善海外銷售網路。珠江客運也積極拓展新航線，年內重啟廣西防城港至越南下龍灣的項目。珠江客運聯合香港直購公司推出“港匯購”項目，利用客源平臺開展船上代購業務，適度延伸客運產業鏈，以代購業務來鎖定回程客源，增加新的盈利增長點，目前已經有多家船東加入“港匯購”項目。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494	6,213	4.5%
碼頭服務客量	7,346	6,915	6.2%

II. 珠江客運-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碼頭」)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繼續保持增長；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升幅理想。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成功續約海天碼頭三期合約，為客運板塊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珠江客運大力促進中山機場航線取得顯著成效，使中港客運在第二季度成功開通預辦登機手續服務，為顧客提供一站式海空聯運服務，年內機場航線客運量增長幅度達41.8%。順港客運則根據順德地區旅客出行特點，優化航班結構，在減少航班情況下，客運量仍然略有增長，既降低了營運成本，又增加了效益。

本集團旗下匯聚傳媒有限公司整合水路客運廣告資源，加大業務推廣力度，目前已經與多位船東達成廣告業務合作協定，取得實質進展。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檢討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0,9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093,000港元或40.6%，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務淨溢利*	111,894	84,957	31.7%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9,024	50,868	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918	135,825	40.6%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79,02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28,156,000港元或55.4%。其中，貨運板塊稅後溢利為34,356,000港元，客運板塊稅後溢利為44,6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本集團本著與股東分享成果的宗旨，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三年股息總額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上升。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	股息支付率
			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0.035	31,500	116,025	27.15%
二零一零年	0.060	54,000	160,086	33.73%
二零一一年	0.035	31,500	146,819	21.45%
二零一二年	0.045	40,500	135,825	29.82%
二零一三年*	0.075	67,500	190,918	35.36%

* 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0.055港元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四十六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60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97,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二年：1.1），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5.6%（二零一二年：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0,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723,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7.1%（二零一二年：1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6.4%（二零一二年：15.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380,000,000	300,000,000
- 人民幣	-	10,000,000
		（相當於 約12,427,000港元）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50,000,000	59,700,000
	（相當於 約63,597,000港元 ）	（相當於 約74,244,000港元）

附註：

1. 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
2. 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碼頭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48.1%、人民幣40.8%、美元10.0%、澳門幣1.1%及少量歐元，詳情如下：

	金額	比例
	千港元	%
港元	288,998	48.1
人民幣	245,397	40.8
美元	60,294	10.0
澳門幣	6,276	1.1
歐元	4	0.0
	600,969	100.0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180,97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1%，93.2%的業務應收款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立足粵港港口物流及粵港澳水上高速客運兩大主業、做優做強是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未來將會因應市場需求，繼續努力打造區域核心港口，適當加強倉儲物流的投資發展，並加強旅遊客運產品業務的發展，實施客運業務外拓戰略，致力發展粵港澳以外的客運航線。

據WTO資料顯示，全球貿易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已有所改善，二零一四年可望有所起色，其中發達經濟體都會好轉。中國正陸續推出一系列穩增長、調結構和促改革的措施，包括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促進資訊和服務消費、支援物流、新能源等行業的發展，作為粵港澳區域港口物流及水上高速客運龍頭企業，本集團將積極通過加強專業化經營，保持公司持續平穩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董事會報告



我們追求更良好的
企業管治



後排由左至右：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胡佳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前排由左至右：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主席）、熊戈兵先生（董事總經理）、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和水上高速客運兩大產業。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

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條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上高速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水上高速客運營運代理商。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年報第53頁。年內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總計49,500,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31至13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826,595,000港元，其中49,5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主席）
胡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張雷先生
余后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程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黃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黃烈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鄒秉星先生和張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而鄒秉星先生和張雷先生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列於年報第34至3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648,218,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48,218,00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年內本公司董事沒有於其他競爭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由有關人士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656,000港元。

2.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董事會報告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有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317,000港元。

3. 總燃油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燃油費協議（「總燃油費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國際油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3,117,000港元。

4.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用量及參考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7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200,000港元。

5.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5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145,000港元。

6.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作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用途。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當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3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3,799,000港元。

7.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407,000港元。

8.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3,000,000港元、68,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2,827,000港元。

9. 總船隻出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船隻出租協議（「總船隻出租協議」），內容關於向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出租本集團之貨船。

總船隻出租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貨船之租金按每艘貨船之載重量、使用年數、貨船數目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而釐定。租金由訂約方參考船貨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計燃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431,000港元。

10. 總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船隻租賃協議（「總船隻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向本集團租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當時之市場租金及貨船運作的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提供非定期船倉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7,642,000港元。

11.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託管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26,733,000港元。

上述(1)至(2)項、(4)至(7)項及(9)至(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3)及(8)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管制有關協定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38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之操守準則。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詳情，可參考當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一名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羅兵咸永道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熊戈兵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劉偉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劉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廣東交通學校，二零零三年獲長沙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交通行業從業三十七年。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為廣東省公路運輸管理局副局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先生為歧關車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先生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

胡佳宏先生，59歲，北京經濟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八三年曾擔任廣東省航運學校教師；一九八八年擔任廣東省航務管理局科長、廣東省航運總公司綜合部經理；一九九五年擔任廣東省石龍港務局局長；一九九七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發展部副經理；一九九八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發展部經理；二零零六年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現亦擔任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張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二十八年以上經驗。

余后活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余先生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廣東駁運公司船舶修造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廣東省航運集團公司管理部門部長，亦曾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余先生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在航運物流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四十三年以上經驗。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經營發展。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內燃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舶工程及國際貿易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船舶工業聯合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熊先生現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珠江客運、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珠江廣東物流」）、香港國際機場碼頭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熊先生於船舶工業及貿易方面具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曾和先生，48歲，先後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沿海駕駛專業及大連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七年開始從事航運業務，具有27年工作經歷。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安全代表，主要負責公司客運專業化經營業務、以及珠江客運澳門代表處的工作。曾先生現兼任珠江客運、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江門市港澳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港客運、斗門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澳門代表處、粵通船務有限公司、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先後擔任新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

程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資本運作及信息工程工作。程先生先後獲取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從事航運、物流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22年工作經歷。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發展部副經理、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廣航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樹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及資本運作工作。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黃先生曾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中山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擔任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董事長，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交通運輸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航道專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並持有水工工程師及金融經濟師的資格證書。

黃烈彰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常務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航運物流、港口物流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二十六年以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7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三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秉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李志杰，52歲，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珠江廣東物流董事總經理，負責物流專業化經營工作。李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九二年曾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並兼任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李先生現亦為珠江中轉、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佛山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柯貴根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該大會計學系任教，亦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擔任專職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珠江船務從事資金、財務及審計管理工作。柯先生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亦持有中國會計學副教授資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二十七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財務匯報程序、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逾二十八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股價敏感資訊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34至37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客運業務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之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於年內到期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的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二零一三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之保險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偉清先生(董事會主席)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熊戈兵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4/4	12/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后活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鄧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黃烈彰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2/4	4/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偉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熊戈兵先生
黃樹平先生
黃烈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三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根據守則之條文第D.3.1條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黃烈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專案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偉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

全體董事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及第82條，鄒秉星先生及張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註冊章程第77條，胡佳宏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鄒秉星先生、張雷先生、曾和先生、胡佳宏先生及程杰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專業人士主持之研討會講解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並安排董事參觀本公司國內之碼頭，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劉偉清先生（董事會主席）	✓	✓	✓	✓
熊戈兵先生（董事總經理）	✓	✓	✓	✓
黃烈彰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辭任）	✓	✓		
黃樹平先生（執行董事）	✓	✓	✓	✓
余后活先生（非執行董事）	✓	✓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 - 600	1	6
601 - 1,200	3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監控系統的作用。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聘請具有香港認可會計師資格之資深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監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等工作。本公司成立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完成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
- 完善預算及報銷系統，加強成本及費用管理；
- 制定及實施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及舉報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管治水平；及
- 為客運板塊提供內控培訓，從以加強船票銷售管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52	2,938
非審核服務	1,048	942
	4,100	3,880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1.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償付。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任何的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二零一三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本公司網站每月會及時披露公司生產經營的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內並無任何修改。



羅兵咸永道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至130頁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368,875	1,250,067
投資物業	7	4,943	5,000
土地使用權	8	455,597	382,347
無形資產－商譽	9	40,229	39,333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	552,185	531,701
按金及預付款	12	－	48,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232	2,837
		2,424,061	2,260,156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4	469,494	328,265
貸款予合營公司	14	22,823	29,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00,969	584,723
		1,093,286	942,263
總資產		3,517,347	3,202,419
權益			
股本	16	90,000	90,000
股本溢價	16	787,762	787,762
儲備	17	1,160,978	1,002,590
擬派末期股息	17	49,500	40,500
		2,088,240	1,920,852
非控制性權益		178,148	169,613
總權益		2,266,388	2,090,4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73,415	69,775
長期借款	20	180,877	161,809
		254,292	231,58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8	611,464	544,428
貸款自聯營公司	19	26,558	25,9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9	52,006	51,839
應付一位關連方	19	15,296	14,956
應付所得稅		28,623	18,318
短期借款	20	100,000	212,427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20	162,720	12,435
		996,667	880,370
總負債		1,250,959	1,111,954
總權益及負債		3,517,347	3,202,419
淨流動資產		96,619	61,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0,680	2,322,049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50至130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86,852	88,332
投資物業	7	34,681	35,083
土地使用權	8	36,741	24,852
附屬公司	10	1,326,607	1,326,607
合營公司	11	95,122	89,430
		1,580,003	1,564,304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4	659,416	603,480
貸款予合營公司	14	8,337	13,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51,948	61,638
		819,701	678,548
總資產		2,399,704	2,242,852
權益			
股本	16	90,000	90,000
股本溢價	16	787,762	787,762
儲備	17	777,095	794,194
擬派末期股息	17	49,500	40,500
總權益		1,704,357	1,712,4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	130,000	1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213	4,213
		134,213	104,213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8	285,866	188,884
貸款自聯營公司	19	25,268	24,872
短期借款	20	100,000	212,427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20	150,000	-
		561,134	426,183
總負債		695,347	530,396
總權益及負債		2,399,704	2,242,852
淨流動資產		258,567	252,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8,570	1,816,669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50至130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619,279	1,514,647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3	(1,213,115)	(1,164,235)
毛利		406,164	350,412
其他收入	21	48,296	42,078
其他收益－淨額	22	12,299	1,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282,195)	(250,831)
經營業務溢利		184,564	143,611
財務收入	24	4,428	4,463
財務成本	24	(11,975)	(11,317)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	79,024	50,8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041	187,625
所得稅開支	26	(55,458)	(42,374)
年內溢利		200,583	145,2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918	135,825
非控制性權益		9,665	9,426
		200,583	145,251
股息	28	67,500	40,500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29	21.21	15.01
攤薄	29	20.95	15.01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583	145,2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3,417	10,48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342	4,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5,759	15,1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6,342	160,4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138	150,174
非控制性權益		12,204	10,236
		236,342	160,410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000	787,762	1,043,090	1,920,852	169,613	2,090,4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90,918	190,918	9,665	200,58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33,220	33,220	2,539	35,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4,138	224,138	12,204	236,34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認股權證	-	-	1,750	1,750	-	1,75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500)	(40,500)	-	(40,5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18,000)	(18,000)	-	(18,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3,669)	(3,66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6,750)	(56,750)	(3,669)	(60,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787,762	1,210,478	2,088,240	178,148	2,266,38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00	787,762	919,696	1,797,458	178,640	1,976,0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5,825	135,825	9,426	145,25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14,349	14,349	810	15,1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0,174	150,174	10,236	160,41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不構成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4,280)	(4,280)	(22,505)	(26,785)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 資本注入	-	-	-	-	3,242	3,24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22,500)	(22,500)	-	(22,5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6,780)	(26,780)	(19,263)	(46,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787,762	1,043,090	1,920,852	169,613	2,090,465

第57至130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	253,876	357,027
已付香港所得稅		(15,569)	(9,26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01)	(24,00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2,806	323,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付款		-	(15,879)
資產置換之付款(附註)		-	(45,754)
向合營公司注資		-	(17,692)
結清應收母公司款項		-	28,3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7,630)	(96,997)
購買土地使用權		(32,112)	(12,1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044	1,500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92	-
中國政府交換土地補償所得款項		5,411	-
貸款予合營公司	35(c)	-	(2,467)
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5(c)	7,099	3,679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4,294	9,086
已收利息		4,428	4,4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974)	(143,8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2,169)	(22,500)
已付利息		(11,975)	(11,317)
償還貸款		(324,573)	(12,301)
提取貸款		381,119	113,418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7	1,75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3,24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848)	7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984	250,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723	331,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2	3,1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00,969	584,723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資產置換」)。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乃於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 (i)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主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涉及以下方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因該等修訂導致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而進行歸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主體權益之披露

該新準則載入有關於其他主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化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有關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新披露乃分別呈列於附註10及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採用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職工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作出採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而產生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c) 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通過參予該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擔有關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可控制一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已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代價因或有代價修改而引致的變更。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及先前持有所計量權利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低於收所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所進行的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合營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之增加或減少則以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後之損益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收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的股權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獨立組成項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 (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 (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37至889年的租期或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8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下一次塢修的估計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j)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按50至889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列示。

(n)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2)、貸款予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14)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b)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並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倘本集團擬出售非微不足道之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於報告期末起計少於12個月內到期者),此等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在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金額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有關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p)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毀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相關連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q)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r)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則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因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確認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收入／收益確認 (續)

(v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v)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w)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z)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b)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9,370,000港元及2,0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5,000港元及1,6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221,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000港元及44,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2,466,000港元及3,2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2,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72,627	41,949	145,991	-	460,5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	52,176	-	-	-	52,176
應付一位關連方	16,290	-	-	-	16,290
貸款自聯營公司	27,488	-	-	-	27,48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11,464	-	-	-	611,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34,762	21,588	155,708	-	412,05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	52,005	-	-	-	52,005
應付一位關連方	15,928	-	-	-	15,928
貸款自聯營公司	26,876	-	-	-	26,74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44,428	-	-	-	544,42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56,187	26,338	105,352	-	387,877
貸款自聯營公司	26,152	-	-	-	26,15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85,866	-	-	-	285,8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4,005	-	106,988	-	320,993
貸款自聯營公司	25,743	-	-	-	25,74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38,884	-	-	-	238,8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理想資本架構為維持淨現金狀況。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其公允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價值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重大估計（附註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需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i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釐定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

(iv)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之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憑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任何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審閱。此範疇之資產減值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政府政策的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推測)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更改，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客運之銷售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1,050,423	998,255
貨物處理及倉儲	376,473	358,227
客運	192,383	158,165
	1,619,279	1,514,647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投資控股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1,055,122	467,190	192,383	-	1,714,695
內部分部營業額	(4,699)	(90,717)	-	-	(95,416)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1,050,423	376,473	192,383	-	1,619,27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13,789	118,722	129,185	(5,655)	256,041
所得稅開支	(3,112)	(31,971)	(12,744)	(7,631)	(55,458)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10,677	86,751	116,441	(13,286)	200,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59	34,188	44,668	(1,091)	79,024
財務收入	680	2,800	77	871	4,428
財務成本	-	(5,694)	-	(6,281)	(11,975)
折舊及攤銷	(8,924)	(78,923)	(167)	(1,834)	(89,8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1,002,188	438,180	158,165	-	1,598,533
內部分部營業額	(3,933)	(79,953)	-	-	(83,886)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998,255	358,227	158,165	-	1,514,64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	1,139	103,206	84,314	(1,034)	187,625
所得稅開支	(3,811)	(24,017)	(9,752)	(4,794)	(42,374)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虧損)	(2,672)	79,189	74,562	(5,828)	145,25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7)	27,809	26,615	(1,199)	50,868
財務收入	644	2,110	26	1,683	4,463
財務成本	-	(5,548)	-	(5,769)	(11,317)
折舊及攤銷	(11,592)	(67,496)	(170)	(1,203)	(80,461)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投資控股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10,293	2,043,966	633,301	1,392,047	(1,062,260)	3,517,347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3,491	240,146	253,721	34,827	-	552,1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	260,047	-	7,918	-	268,618
分部負債總額	(385,477)	(572,992)	(162,950)	(1,191,800)	1,062,260	(1,250,9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97,315	1,878,839	595,623	979,865	(749,223)	3,202,41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2,113	229,813	244,639	35,136	-	531,7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5	103,273	12,015	6,654	-	126,837
分部負債總額	(334,059)	(560,630)	(168,129)	(798,359)	749,223	(1,111,95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465,368	361,542
中國內地	1,404,276	1,364,076
	1,869,644	1,725,618
合營及聯營公司		
香港	54,538	44,868
新加坡	3,452	2,822
中國內地	494,195	484,011
	552,185	531,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2	2,837
	2,424,061	2,260,156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6,629	99,883	26,437	297,422	45,477	75,743	17,483	24,338	1,693,412
匯兌差額	18,675	1,567	212	8,567	784	943	3	-	30,751
添置	20,492	126,356	302	23,320	9,879	7,270	11	-	187,630
轉撥	135,130	(161,324)	-	26,194	-	-	-	-	-
出售/撇銷	(246)	-	(2,050)	(13,246)	(274)	(10,940)	-	-	(26,7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680	66,482	24,901	342,257	55,866	73,016	17,497	24,338	1,885,0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2,072	-	20,460	117,996	26,705	40,247	15,826	20,039	443,345
匯兌差額	3,038	-	117	3,219	408	510	2	-	7,294
本年度折舊	36,852	-	1,539	25,657	6,950	7,317	466	572	79,353
出售/撇銷	(36)	-	(1,764)	(6,895)	(253)	(4,882)	-	-	(13,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26	-	20,352	139,977	33,810	43,192	16,294	20,611	516,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754	66,482	4,549	202,280	22,056	29,824	1,203	3,727	1,368,875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0,313	55,195	25,542	285,012	42,921	76,945	17,500	24,338	1,597,766
匯兌差額	5,856	770	86	2,159	240	335	1	-	9,447
添置	818	84,809	809	2,485	2,082	5,898	96	-	96,997
轉撥	28,048	(40,891)	-	11,290	1,553	-	-	-	-
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附註7)	5,338	-	-	-	-	-	-	-	5,338
出售/撇銷	(3,744)	-	-	(3,524)	(1,319)	(7,435)	(114)	-	(16,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629	99,883	26,437	297,422	45,477	75,743	17,483	24,338	1,693,4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9,117	-	18,697	96,093	22,214	39,380	14,973	19,466	379,940
匯兌差額	929	-	45	772	104	163	1	-	2,014
本年度折舊	32,452	-	1,718	23,848	5,375	7,871	966	573	72,803
出售/撇銷	(882)	-	-	(2,717)	(988)	(7,167)	(114)	-	(11,868)
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附註7)	456	-	-	-	-	-	-	-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72	-	20,460	117,996	26,705	40,247	15,826	20,039	443,3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557	99,883	5,977	179,426	18,772	35,496	1,657	4,299	1,250,067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069	3,010	2,306	341	3,733	3,294	98,753
匯兌差額	-	-	-	-	15	42	57
添置	-	-	-	-	38	601	639
轉撥	-	(3,010)	-	-	3,01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9	-	2,306	341	6,796	3,937	99,4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3	-	2,306	76	2,171	3,065	10,421
匯兌差額	-	-	-	-	15	34	49
本年度折舊	1,839	-	-	84	93	111	2,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	-	2,306	160	2,279	3,210	12,5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27	-	-	181	4,517	727	86,852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38	3,855	2,306	-	2,155	3,280	17,934
匯兌差額	-	-	-	-	2	14	16
添置(附註)	74,393	708	-	341	23	-	75,465
轉撥	-	(1,553)	-	-	1,553	-	-
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附註7)	5,338	-	-	-	-	-	5,3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9	3,010	2,306	341	3,733	3,294	98,7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8	-	2,293	-	2,147	2,974	7,922
匯兌差額	-	-	-	-	2	13	15
本年度折舊	1,839	-	13	76	22	78	2,028
由投資物業重新歸類(附註7)	456	-	-	-	-	-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	2,306	76	2,171	3,065	10,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66	3,010	-	265	1,562	229	88,332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其中64,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56,000港元）及14,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47,000港元）分別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5,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1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地方政府購買位於廣東省四會一處貨運碼頭之若干清算資產，價值74,3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獲授予使用該等資產及經營貨運碼頭之權利。然而，屬於集團公司之上述資產之法定產權於往年度仍有待四會法院裁定，而其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法院已裁定法定產權歸本公司所有，上述資產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內，已由預付款項轉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土地權益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淨值乃列明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超過50年	23,354	23,381	6,470	6,478
租賃10至50年	147,074	151,482	-	-
	170,428	174,863	6,470	6,478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551	10,889	38,951	44,289
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	(5,338)	-	(5,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	5,551	38,951	38,951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551	950	3,868	3,922
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	(456)	-	(456)
本年度折舊	57	57	402	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	551	4,270	3,86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	5,000	34,681	35,08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物業投資持有租賃超過50年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400,000港元)及303,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200,000港元)。以上公允價值是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後估計。

本公司賬面值29,7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83,000港元)(公允價值258,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租賃予其附屬公司。該等投資物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賬面值所包含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超過50年	2,814	2,817	19,698	19,720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由業主自用並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455,597	382,347	38,779	24,852
於一月一日	382,347	375,091	24,852	-
匯兌差額	9,864	2,709	-	-
添置(附註a)	80,983	12,148	12,604	25,154
調整(附註b)	(6,667)	-	-	-
出售	(492)	-	-	-
攤銷	(10,438)	(7,601)	(715)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597	382,347	36,741	24,852

賬面淨值為61,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3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地方政府購買位於廣東省四會一處貨運碼頭之一幅土地，價值13,0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獲授予使用該幅土地及經營貨運碼頭之權利，因此，該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已由本集團資本化。然而，屬於集團公司之上述土地之法定產權於往年度仍有待四會法院裁定，而其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法院已裁定法定產權歸本公司所有，該幅土地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內，已由預付款項轉為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申領該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證。土地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當地政府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碼頭」)就城市化而交換一塊土地，而交換之現金補償屆時尚未獲當地政府同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高明碼頭與當地政府達成現金補償6,667,000港元之結論，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已作相應調整。

9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33	39,013
匯兌差額	896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29	39,333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之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此計算方法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並以下列主要假設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2% - 32%	2% - 36%
毛利率	36% - 69%	40% - 78%
貼現率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與增長率。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之特定風險。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439,607	1,439,607
減：減值撥備	(113,000)	(113,000)
	1,326,607	1,326,607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海運貨物碼頭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75%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80%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100%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 普通股	100%	100%
			每股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附註(c))	100%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 及船舶管理	每股1港元之300,000股 普通股	100%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美元	100%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 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01,288,600元	100%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每股1港元之2,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¹	72% ¹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43,300,000元	80% ¹	80% ¹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200,000元	80% ¹	80% ¹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¹	87.25% ¹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¹	67.5% ¹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66,000,000港元	60% ¹	60% ¹
肇慶珠江物流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經營報關服務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¹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披露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10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珠江內河2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64,971	143,164
負債	(375,055)	(356,217)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210,084)	(213,053)
非流動		
資產	817,608	757,672
負債	(38,888)	(36,221)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778,720	721,451
資產淨值	568,636	508,398

10 附屬公司(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70,344	155,9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6	76,163
所得稅開支	(23,063)	(16,837)
年內溢利	65,943	59,326
其他全面收益	12,640	6,651
全面收益總額	78,583	65,97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5,717	13,195
已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3,66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10,924	53,924
已付所得稅	(18,650)	(15,94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2,274	37,9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46)	(39,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4)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504	(2,4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3	15,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1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	13,623

上述資料為相當於珠江內河全部股權及於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額。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投資	-	-	95,122	89,430
應佔資產淨值	405,632	396,657	-	-
商譽	29,457	28,801	-	-
	435,089	425,458	95,122	89,430
聯營公司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114,561	103,764	-	-
商譽	2,535	2,479	-	-
	117,096	106,243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總計	552,185	531,701	95,122	89,430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貨運及維修	40%/33%/40%	40%/33%/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河貨物運輸	40%/50%/40% ¹	40%/50%/40% ¹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50%/60%	60%/50%/60%
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65%/60%/65%	65%/60%/65%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50%/40% ¹	40%/50%/40% ¹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40%/30% ¹	30%/40%/30% ¹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50%/42.5% ¹	42.5%/50%/42.5% ¹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	49%/40%/49%	49%/40%/49%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 河貨物運輸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	中國	投資控股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船務公司 [#]	中國	船舶租賃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港口儲運公司 [#]	中國	貨物運輸及倉儲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裝卸有限公司 [#]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40%/50%/40% ¹	40%/50%/40% ¹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	中國	報關服務	40%/50%/40% ¹	40%/50%/40% ¹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25%/24% ¹	24%/25%/24% ¹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所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續)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之渡輪服務	60%	60%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43%/40%	40%/43%/40%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50%/60%	60%/50%/60%
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32%/40%/32% ¹	32%/40%/32% ¹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	中國	報關服務	40%	40%

[#]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¹ 該等合營公司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百分比之變動，表示本集團所持有實際權益的變動。

就上表所列之直接及間接合營公司而言，上表顯示之表決權表示本集團於作出一般業務及財務決定時之表決權。就一切重大事項(包括批准派息、財政預算或重大收購)而言，則需要全部合營方同意。故此，本集團將該等公司列為合營公司。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		佛山新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230	216,236	178,588	149,253	85,577	65,288	140,466	124,884
流動負債	(161,524)	(86,990)	(46,372)	(33,957)	(7,808)	(10,888)	(119,292)	(120,358)
非流動資產	343,128	178,829	68,908	76,055	562	512	62,886	71,887
收入	223,197	190,599	135,133	124,021	138,061	135,206	52,846	57,939
除所得稅後溢利	66,269	19,662	21,231	11,215	23,419	23,906	44,822	43,670

財務資料概要之調節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		佛山新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308,075	285,903	191,351	189,855	54,912	61,006	76,413	73,707
年內溢利	66,269	19,662	21,231	11,215	23,419	23,906	44,822	43,670
已宣派股息	(84,241)	-	(16,991)	(12,519)	-	(30,000)	(39,189)	(41,586)
貨幣匯兌差額	6,731	2,510	5,533	2,800	-	-	2,014	622
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96,834	308,075	201,124	191,351	78,331	54,912	84,060	76,413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	40.0%	40.0%	40.0%	60.0%	60.0%	37.5%	37.5%
應佔資產淨值	118,734	123,230	80,450	76,541	46,999	32,947	31,523	28,655
商譽	-	-	-	-	-	-	10,849	10,607
賬面值	118,734	123,230	80,450	76,541	46,999	32,947	42,372	39,26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於收購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於公司間對銷前)乃採用本集團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註：

中港客運：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順港客運：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新港：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3,165	7,797
其他全面收益	5,226	1,815
全面收益總額	18,391	9,612

12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按金(附註)	-	48,871

附註：

土地按金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時所付之按金。結餘於收購完成時已重新歸類為土地使用權。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487)	(2,047)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45)	(790)	-	-
	(2,232)	(2,83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71,408	67,976	4,213	4,213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007	1,799	-	-
	73,415	69,775	4,213	4,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1,183	66,938	4,213	4,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938	63,269	4,213	4,213
於損益表支銷(附註26)	7,706	5,208	-	-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3,461)	(1,5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3	66,938	4,213	4,213

13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88)	(3,232)	-	-
於一般稅區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56	3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	(2,837)	-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3,871	70,170	4,213	4,213
於一般稅區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56)	(3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15	69,775	4,213	4,21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00)	(2,025)	(4,125)
於損益表支銷	784	109	8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1,916)	(3,232)
於損益表支銷	464	80	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1,836)	(2,688)

13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50	48,571	6,873	67,394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934)	5,249	4,315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1,539)	(1,5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7,637	10,583	70,170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789)	7,951	7,162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3,461)	(3,4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6,848	15,073	73,871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	512	4,213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214,945,389港元(二零一二年：166,801,000港元)及39,7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32,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72,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6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之期間內到期。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附註(a)):				
— 第三方	179,944	186,978	-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3,190	1,018	-	-
— 其他關連公司	1,972	941	-	-
	185,106	188,937	-	-
減: 減值撥備— 第三方	(4,131)	(4,120)	-	-
業務應收款, 淨額	180,975	184,817	-	-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101,210	56,137	4,133	9,908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0,982	19,537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819	1,430	-	-
— 附屬公司(附註(b))	-	-	647,586	591,666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b))	162,902	65,276	7,691	1,473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606	1,068	6	433
	288,519	143,448	659,416	603,48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69,494	328,265	659,416	603,480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c))	22,823	29,275	8,337	13,430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2,549	183,426
四個月至六個月	8,163	1,21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41	109
十二個月以上	4,153	4,188
	185,106	188,937
減: 減值撥備	(4,131)	(4,120)
	180,975	184,817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a) (續)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8,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000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163	1,21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97	104
六個月以上	66	73
	8,426	1,3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4,1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20,000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45	5
十二個月以上	4,086	4,115
	4,131	4,120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20	4,248
減值撥備(附註22)	39	215
壞賬撇銷	(28)	(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1	4,120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a) (續)

新增及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2)。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付款條款相近。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c) 給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合營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免息	12,015	11,565	4,674	4,570
—按固定利率(附註(i))	-	6,373	-	6,373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10,808	11,337	3,663	2,487
	22,823	29,275	8,337	13,430

(i) 該等貸款乃分別按6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二年:每年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計息。

(ii)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浮動利率計息。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續)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93,312	191,693	224,434	213,909
人民幣	263,976	134,517	158,694	290,121
美元	12,206	2,055	276,288	99,450
	469,494	328,265	659,416	603,480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572,272	545,885	127,423	61,638
短期銀行存款	28,697	38,838	24,525	-
	600,969	584,723	151,948	61,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88,998	266,437	141,424	44,981
人民幣	245,397	250,435	9,988	12,656
美元	60,294	57,884	536	4,001
澳門幣	6,276	9,963	-	-
歐元	4	4	-	-
	600,969	584,723	151,948	61,63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787,762	877,76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乃予繳足股款。

17 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661	23,009	167,717	44,143	(619,441)	-	1,230,001	1,043,090
年內溢利	-	-	-	-	-	-	190,918	190,918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1,621	-	-	-	-	-	-	21,62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1,599	-	-	-	-	-	-	11,599
儲備轉撥	-	-	-	10,457	-	-	(10,457)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	-	-	-	-	1,750	-	1,75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0,500)	(40,5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81	23,009	167,717	54,600	(619,441)	1,750	1,351,962	1,210,478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49,500
儲備								1,160,978
								1,210,478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代價為每份0.01港元。總代價為1,800,000港元。交易成本50,000港元已從所得款項中扣除。認股權證持有人已獲授權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前按每股2.20港元將每份認股權證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作為權益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312	23,009	171,997	42,491	(619,441)	1,118,328	919,696
年內溢利	-	-	-	-	-	135,825	135,825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921	-	-	-	-	-	9,92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4,428	-	-	-	-	-	4,428
儲備轉撥	-	-	-	1,652	-	(1,6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4,280)	-	-	-	(4,28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22,500)	(22,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61	23,009	167,717	44,143	(619,441)	1,230,001	1,043,090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40,500
儲備							1,002,590
							1,043,090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因此，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17 儲備(續)

本公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34,694	834,694
年內溢利	-	48,651	48,651
發行認股證	1,750	-	1,750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40,500)	(40,5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	824,845	826,595
代表：			
儲備			777,095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49,500
			826,59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3,982
年內溢利	163,21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2,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694
代表：	
保留溢利	794,194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40,500
	834,694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66,011	229,990	-	-
— 直接控股公司	6,903	1,488	-	-
— 同系附屬公司	10,856	10,001	-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37,067	32,205	-	-
— 其他關連公司	6,174	3,474	-	-
	327,011	277,158	-	-
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56,324	181,640	10,318	6,019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16,043	13,292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632	5,284	-	-
— 附屬公司(附註(c))	-	-	271,675	180,19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c))	107,254	64,381	-	-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327	-	-	-
—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d))	3,873	2,673	3,873	2,673
	284,453	267,270	285,866	188,884
	611,464	544,428	285,866	188,884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4,130	264,46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7,604	2,32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484	850
十二個月以上	793	9,516
	327,011	277,158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56,908	427,189	285,866	188,884
人民幣	154,556	117,239	-	-
	611,464	544,428	285,866	188,884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款項為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金及花紅，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十二個月內支付。

(e)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來自聯營公司、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

(a)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免息(附註(i))	1,119	1,095	-	-
—按固定利率(附註(ii))	25,439	24,872	25,268	24,872
	26,558	25,967	25,268	24,872

(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公司，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二零一二年：年利率3.5厘)及按要求償還。

19 來自聯營公司、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續)

(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免息(附註(i))	47,764	47,692	-	-
—按固定利率(附註(ii))	4,242	4,147	-	-
	52,006	51,839	-	-

(i) 該金額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金額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二年：4厘)計息。

(c) 應付一位關連方之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0	212,427	100,000	212,427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63,597	74,244	-	-
—無抵押	280,000	100,000	280,000	100,000
	443,597	386,671	380,000	312,427

20 借貸(續)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2,720	12,435	150,000	-
一至兩年之間	38,718	26,499	26,000	-
兩至五年之間	142,159	135,310	104,000	100,000
	343,597	174,244	280,000	100,000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162,720)	(12,435)	(150,000)	-
	180,877	161,809	130,000	100,00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附註6及8)，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68厘至3.9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1.78厘至3.9厘)計息。

本集團之借貸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約重新訂價日期為一年內。

21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5(a)(ii))	26,733	27,024
物業租金收入	12,868	12,324
來自中國政府之資助	6,680	1,242
其他	2,015	1,488
	48,296	42,078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6,220	4,93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49)	(3,0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67	272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4)	(39)	(215)
	12,299	1,952

23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38	7,60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052	2,938
—非審核服務	1,048	942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 (包括燃油成本)	772,804	760,8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353	72,803
投資物業折舊	57	57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船舶及駁船	116,109	114,696
—樓宇	21,954	19,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0)	315,147	276,048
其他	175,348	159,370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5,310	1,415,066

24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670	3,290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758	1,173
	4,428	4,463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256)	(12,385)
貸款自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827)	(80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利息開支	(159)	(170)
應付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911)	(934)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4,178	2,974
	(11,975)	(11,317)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3.6厘(二零一二年：3.0厘)。

25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106,607	69,219
應佔所得稅	(27,583)	(18,351)
	79,024	50,868

2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7,407	17,0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906	19,727
— 澳門所得稅	2,432	-
— 往年撥備不足	7	392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7,706	5,208
	55,458	42,374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二年: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 (二零一二年: 12%) 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年度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附註25)。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有別於採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7,017	136,757
按16.5% (二零一二年: 16.5%) 稅率計算	29,208	22,565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91	2,303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95,520)	(94,094)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96,742	97,81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377	8,931
往年度不足撥備	7	392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78)	(782)
	47,827	37,125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7,631	5,249
所得稅開支	55,458	42,374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溢利48,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21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現。

2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二年:零港仙)	18,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二年:4.5港仙)	49,500	40,500
	67,500	40,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58,500,000港元(每股6.5港仙)及45,000,000港元(每股5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2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0,918	135,8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21	15.01

29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0,918	135,8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就認股權證之調整(千股)	11,45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1,454	9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0.95	15.01

3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8,749	262,163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6,398	13,885
	315,147	276,048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劉偉清先生	-	-	-	-	-
熊戈兵先生(附註(b))	250	300	853	15	1,418
黃烈彰先生(附註(b))	84	128	685	6	903
黃樹平先生	250	281	814	14	1,359
余后活先生	-	-	-	-	-
張雷先生	-	-	-	-	-
陳棋昌先生	250	-	-	-	250
邱麗文女士	100	-	-	-	100
鄒秉星先生	100	-	-	-	100
	1,034	709	2,352	35	4,13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劉偉清先生	-	-	-	-	-	-
黃烈彰先生	250	306	874	-	14	1,444
張道武先生	250	-	199	-	2	451
花紅林先生	250	140	456	-	7	853
楊榜明先生	-	188	158	71	-	417
黃樹平先生	250	281	787	-	13	1,331
余后活先生	-	-	-	-	-	-
張雷先生	-	-	-	-	-	-
陳棋昌先生	250	-	-	-	-	250
邱麗文女士	100	-	-	-	-	100
鄒秉星先生	100	-	-	-	-	100
	1,450	915	2,474	71	36	4,946

(b) 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二零一二年：黃烈彰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如上文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842	803
花紅	939	2,101
退休福利開支一定額供款計劃	15	40
	1,796	2,944

兩位（二零一二年：三位）薪酬最高者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 (d)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84,564	143,6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38	7,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79,410	72,860
匯兌收益，淨額	(16,220)	(4,935)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882	2,768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39	2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262,113	222,1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27)	21,70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2,690	113,20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53,876	357,027

二零一三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自按金及預付款轉撥48,871,000港元至土地使用權。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	-	8,613	8,613
—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附註(ii))	97,653	94,530	97,653	94,530
— 土地使用權	21,712	46,23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055	166,865	-	512
	193,420	307,633	106,266	103,65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00	-	-	-
	199,820	307,633	106,266	103,655

33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 (i) 該結餘指於附屬公司(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餘下投資。
- (ii) 該結餘指於合營公司(廣州南沙珠江倉碼有限公司)之餘下投資。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82	52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29,847
	6,982	30,367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933	9,669	1,399	2,426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7,456	16,446	-	1,399
超過五年	390	-		
	17,779	26,115	1,399	3,825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9,055	7,584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708	-	-	-
	19,763	7,584	-	-
	37,542	33,699	1,399	3,825

34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157	7,469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	79	-	-
	1,157	7,548	-	-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442	1,398	-	-
	2,599	8,946	-	-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72.0%（二零一二年：71.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人士。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35 關連方交易(續)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293	999
— 一間合營公司		261	244
— 一間關連公司		215	196
客運代理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942	3,59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1,508	10,674
— 其他關連公司		2,401	2,227
碼頭營運服務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5,701	5,87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4,348	23,888
— 關連公司		12,500	11,806
管理服務收入			
— 直接控股公司	(ii)	26,733	27,024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	7,090
— 一間合營公司	(iii)	2,807	2,618
— 一間關連公司	(iii)	-	264
船舶租金收入	(i)		
— 一間關連公司		2,431	2,425
辦公室租金收入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635
利息收入			
— 合營公司	(iv)	758	1,173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0,590	22,509
—其他關連公司		10,771	15,108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49,970	43,293
—其他關連公司		5,873	1,527
代理費用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265	32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888	1,188
—其他關連公司		109	12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6,656	6,033
行李處理費用開支	(v)		
—一間關連公司		7,317	7,035
燃油費用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3,117	75,543
船舶租金開支	(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30,227	25,218
貨倉租金開支	(vi)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6,639	6,919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2,163	2,877
貸款利息開支			
—一間聯營公司	(vii)	827	802
—非控制性權益	(viii)	159	170
—一間關連公司	(ix)	911	934
管理開支	(x)		
—直接控股公司		7,200	7,200
廣告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		25	-

35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支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合營公司支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二零一二年：4.8厘至5.56厘之年利率或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3.3港元(二零一二年：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i) 由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3.25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3.5厘)計算。
- (viii)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取之利息乃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二年：4厘)計算。
- (ix) 關連方收取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動利率收取。
- (x)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管理開支乃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每月600,000港元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755	10,019
董事袍金	1,034	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03
	5,854	11,572

(c)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275	30,228
匯兌差額	647	259
借出貸款	-	2,467
收回貸款還款	(7,099)	(3,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3	29,275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9,279	1,514,647	1,384,423	1,172,862	920,344
經營業務溢利	184,564	143,611	155,560	130,152	60,237
財務收入	4,428	4,463	4,163	4,982	9,127
財務成本	(11,975)	(11,317)	(7,301)	(5,031)	(1,061)
淨財務(成本)/收入	(7,547)	(6,854)	(3,138)	(49)	8,06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9,024	50,868	43,988	56,726	58,722
所得稅前溢利	256,041	187,625	196,410	186,829	127,025
所得稅開支	(55,458)	(42,374)	(38,724)	(35,789)	(14,507)
年內溢利	200,583	145,251	157,686	151,040	112,5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918	135,825	146,819	160,086	116,025
非控制性權益	9,665	9,426	10,867	(9,046)	(3,507)
	200,583	145,251	157,686	151,040	112,5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21	15.01	16.31	17.79	12.89
股息(千港元)	67,500	40,500	31,500	54,000	31,500
每股股息(港仙)	7.5	4.5	3.5	6	3.5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24,061	2,260,156	2,213,387	2,086,739	1,598,060
流動資產	1,093,286	942,263	695,998	613,395	1,045,638
總資產	3,517,347	3,202,419	2,909,385	2,700,134	2,643,698
非流動負債	254,292	231,584	140,779	139,747	65,376
流動負債	996,667	880,370	792,508	641,675	908,565
總負債	1,250,959	1,111,954	933,287	781,422	973,941
總權益	2,266,388	2,090,465	1,976,098	1,918,712	1,669,75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